

# 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武汉)

中地大(汉)研字[2017]27号

---

## 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不断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推动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教学和管理人员探索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律，探索高层次人才培养模式和机制，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水平与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设立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项目采取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每年受理一次。

**第三条** 申报项目需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选题符合研究生教育与学校发展的需求，立意高远，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正确，有一定的前期工作基础，研究方法具有创新性且切实可行。

(二) 项目负责人应为在岗的教师或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管理经验，并承担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或从事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

(三) 项目组成员应组合合理，规模适度、队伍精干，一般不超过 5 人。

(四) 提交成果具有示范性，易于执行和转化为教学实践。

(五) 项目应具备相应研究基础和条件，经费预算合理。

(六) 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

#### **第四条 项目申报与立项程序：**

(一) 学校每年公布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

(二) 项目负责人依据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填写《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由单位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签署意见后报送研究生院。

(三)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研究项目的立项评审。

(四) 评审通过的项目行文公布。项目负责人需填写《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承诺书》（见附件 2）一式二份（研究生院、项目组各一份）。

(五) 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在项目未结题验收之前，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申报新的项目。

#### **第五条 项目管理**

(一) 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在项目最终成果完成之前，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予更迭。项目负责人应按时、保质认真实施项目研究计划，完成研究工作。

(二) 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项目研究时间过半时，项目负责人应主动填报《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中期检查表》（见附件 3），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评审项目进展情况，以决定研究项目是否继续资助。

（三）对于无故超期或没有按规定完成任务的项目负责人，5 年内不得申报新的研究项目，3 年内不得参加研究生教育方面的评优。

**第六条** 学校对通过立项的项目给予专门经费。研究经费主要开支范围：研究项目调研差旅费、资料费、耗材费，论文、专著出版、评审、验收（鉴定）费以及申报教学成果奖的相关费用。

1. 资料收集费，包括打印、复印、录像、上网费；
2. 图书资料、文具、音像制品和软件购买；
3. 印刷费、论文版面费、专著出版费；
4. 调研、参加相关学术会议差旅费；
5. 项目所需耗材费；
6. 项目评审和验收费；
7. 申报教学成果奖的相关费用。

**第七条** 研究经费的管理与监督

（一）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按照学校的财务规定报账。

（二）按“一次核定、二次拨款、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的原则。项目立项后 2 周内第一次拨付 50%项目启动资金，项目研究周期过半且通过中期检查后进行第 2 次经费划拨，拨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50%。

（三）项目经费要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制度，不得用于与研究项目无关的开支。对违反财务制度和本办法者，研究生院、财务处将视情况采取警告、停止拨款、撤消资助、追回经费、通报批评，停止招生等方式进行处理。

（四）被终止、撤销的项目，学校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的研究经费。

（五）项目负责人所在培养单位有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责任。

### **第八条** 项目完成后需进行结题评审。

（一）项目批准之日起满 2 年，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结题评审。

（二）结题评审内容：

1. 项目最终成果是否达到项目申请书中立项目标和有关成果的设计要求；

2. 项目研究成果中提出的理论、观点、方法和建议、对策等是否具有科学性与创新性；

3. 项目研究成果的依据和使用的资料与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 项目研究所运用的方法及手段是否具有可靠性与先进性，所采取的主要改革措施与实施状况如何；

5. 项目研究成果有何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学术价值达到何种水平，已有或预期综合效益如何；

6. 项目研究尚存在哪些问题和不足及今后的改进思路。

7. 对项目研究成果是否能通过评审做出明确结论。

（三）通过结题评审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填写《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表》（见附件 4）一式三份（研究生院、所在单位、项目组各一份），经审查、签章后存档。

(四) 通过验收的项目要及时办理结题手续，结清项目经费。

(五) 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 5 年内不能再申报项目，3 年内不得参加研究生教育评优。

**第九条** 凡通过验收的项目，其结果记入有关人员的业务档案，作为职称、职务评审与聘任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凡通过结题验收且达到校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经过 2 年以上实践检验，可申报学校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见研究生院主页）：

1.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
2.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承诺书
3.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表
4.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表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院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